**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PTA海水系统降水清沙作业**

**项目**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 FHC-PTCG20211125003）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2021年 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PTA海水系统降水清沙作业**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就 “PTA海水系统降水清沙作业（项目编号：FHC-PTCG20211125003）”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PTA海水系统降水清砂作业
3. 比选项目：详情查看附件A《PTA海水系统降水清沙作业招标技术文件发包说明》
4. 比选控制价：70万元
5. **参选人资格要求**
6.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8. 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9. 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10. 有相关行业或类似工程的施工作业经验，三年内有承揽过类似的大型降水抽沙工程，有配备足够经验丰富的施工人员和有降水抽沙作业所需的专用工具或特殊设备。
11. **获取比选文件**
12. 报名时间：2021年 12月08日至2021年 12 月17日（共 10 天）。
13. 报名方式：以邮件附件方式发送至商务联系人邮箱[adgu@fhcpec.com.cn](mailto:adgu@fhcpec.com.cn)登记报名，登记报名时需递交以下文件：（1）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参选文件附件3）；（2）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4. 获取比选文件：参选人自行下载比选文件。

**四、 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1.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PX厂区（地址：漳州市漳浦县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2. 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 12月20日 14:00

**五、 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辜安德 电话：13606990996 邮箱：[adgu@fhcpec.com.cn](mailto:adgu@fhcpec.com.cn)

技术联系人：陈海伟 电话：13616007156 邮箱：hwchen@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邮 编：363216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 12月07日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一)项目名称：PTA海水系统降水清沙作业。

(二)项目地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翔鹭石化厂区。

(三)承包方式：含税包干固定总价。

(四)比选范围：

1、项目概况：具体数量及技术要求见附件A：PTA海水系统降水清沙作业招标技术文件发包说明。

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的商务报价以未税总价最低者作为中选单位。

#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

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 六、参选人资格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3. 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4. 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5. 有相关行业或类似工程的施工作业经验，三年内有承揽过类似的大型降水抽沙工程，有配备足够经验丰富的施工人员和有降水抽沙作业所需的专用工具或特殊设备。

# 七、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应缴纳参选保证金，保证金金额1万元整，参选单位应按照要求从参选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比选单位的账户，比选单位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帐  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PTA海水系统降水清沙作业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参选保证金转入后，将相关凭证放在商务比选文件中。

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选文件，比选单位可以视为不符合上面比选要求而予以拒绝；

3.比选结束退还未中选者的比选保证金（无息），最迟不超过规定的比选有效期满后的20天；

4.中选者的参选保证金（无息），将在合同签订后归还；

5.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文件；

（2）参选单位未能按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0日下午14 时00 分。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PX厂区，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联系人：辜安德 联系电话：13606990996 。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①参选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年检或年审合格的）等。

②业绩的证明。其他可以证明参选单位具有类似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③参选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④提供参选报价表(即询价函，详见附件)。

⑤以上①至④项内容密封并加盖公章。（可不胶装）

#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书的编制。

#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即参选报价单），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在评选时，将优先资格审查，符合业主要求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选，商务评审采用最低价评标法,按评标未税价格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参选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或重新比选。

#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 四、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集团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等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必须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详见附件二）、《承诺函》（详见附件三）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A: PTA海水系统降水清沙作业招标技术文件发包说明**

**一、项目地点**：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6号，福海创石化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水气团队PTA厂区

**二、承揽商资质要求：**

2.1正式注册的合法组织、机构或公司，且近三年内无受过履约处罚和法人代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2有相关行业或类似工程的施工作业经验，三年内有承揽过类似的大型降水抽沙工程，有配备足够经验丰富的施工人员和有降水抽沙作业所需的专用工具或特殊设备。

**三、项目内容描述**：

PTA直流海水系统是我司冷却水公用工程系统的子系统，直流海水用户包含两个部分。（1）闭式循环水的冷却用水；闭路循环的脱盐水经过工艺换热后水温上升，再与直流海水于钛材板式换热器内进行热量交换，被加热的海水通过排水母管→排海井→排水暗涵→排洪渠→排入大海，被冷却的脱盐水闭路循环使用。主要设备包括7台海水提升泵和33台钛材板式换热器。（2）CTA装置蒸汽透平式空压机冷凝器的冷却用水；经过透平机做功后的蒸汽乏汽于凝汽器内被直流海水冷却凝结，被加热后的海水通过排水母管→排海井→排水暗涵→排洪渠→排入大海。主要设备包括3台海水提升泵和3台透平机凝汽器。

3.1直流海水系统工艺简图：

（1）闭试冷却水系统：取水头 →取水暗涵→海水前池→拦污栅/旋转滤网→海水提升泵→海水压力供水母管→板式换热器→排海母管→排海井→排海暗渠→排海

（2）空压机冷却水系统：取水头 →取水暗涵→海水前池→拦污栅/旋转滤网→海水提升泵→海水压力供水母管→蒸汽凝汽器→排海母管→排海井→排海暗渠→排海

3.2作业内容

从海上抽取的海水夹带的泥砂会在海水前池、流道和海水供水母管的末端（湍流或洄游处）不断沉积，达到一定的数量或高度后，管道失去缓存空间而泥砂就不断的被冲进板换或凝汽器等换热设备，从而增大对设备的冲刷腐蚀和影响设备的海水通量，严重时甚至会堵塞板换的流道孔隙和凝汽器列管，造成换热器压差增大和换热能力下降。另由于泥沙不断在海水前池淤积，使得重力进水流量不足，前池、流道的有效水深降低，劣化海水提升泵的运行工况使得设备损耗加剧并造成直流海水供水能力不足，严重时将可导致装置停车事故。生产运行时海水母管处于封闭带压状态，内部积砂的清理作业只有在停产检修期间方可进行。

现我司计划对PTA海水系统设备进行大检修、包括全系统清砂、水下构筑检查、设备管道防腐维修，需要对系统内部积水抽干和持续控制水位，并对所有沉积的泥沙进行挖掘和清理，因此将降水和清砂两项作业捆绑打包，为后续的检维修施工提供符合要求的工作面。上述带下划线的部分为此次发包需要降水清砂的设备或构筑。下述3.3即为本次作业发包的范围。

3.3发包作业范围

海水前池降水和清砂：地下池，长\*宽\*深=60\*25\*15m ,池底投影面积1500m2，总容积约2.25万立方米。泥沙沉积在池底不均匀分布，预计沙层厚度0.7~1.5m，积沙量约1000立方米。此次大修将放下四座闸门，切断前池进水。钢闸门放下后，因无法完全密封仍会有海水泄漏进入前池，据以往施工经验预计泄漏的海水量将不少于80m3/小时，需要使用大功率潜水泵连续抽取，以控制前池水位在较低水平，保证清砂、检修等后续施工作业能够顺利展开进行。

海水泵流道清砂：水下构筑，共计10条，单座长\*宽\*深= 25.8\*4.7\*15m，池底部投影面积121m2\*10=1210 m2。泥沙沉积在池底相对均匀分布，预计沙层厚度0.5~0.8m，积沙量约500立方米。

海水供水母管降水和清砂：地下埋设管道，管顶部距离地面约2.5米，φ3.0\*500米\*3条 ，主体碳钢材质，其中PCCP(钢衬水泥包覆管)管段约150m\*3，泥沙主要沉积在2、3#海水母管的末端（板换区底部），沙层分布长度约30米，高度1.2~2.0米，单条母管积沙量约70~80立方，两条总计约150立方米。需要将管道内的全部积水抽干，以开展后续的防腐施工作业。

海水排水母管降水和清砂：地下埋设管道，管顶部距离地面约2.5米，φ3.0\*75米 两条、φ3.0\*150米一条，全部碳钢材质内防腐，三条管道总长约300米。排水母管内部积沙较少，主要是降水作业排净管道，以开展后续的防腐施工作业。

上述统计中，因泥沙处于构筑或设备的水下部分而无法准确计算测量，所以均为预估数量。

3.4施工作业说明

作业前用四座钢闸门将海水泵房前池进水切断，因钢闸门面积较大（2.8m\*3.6m\*4块）和闸板与闸板槽间的空隙无法完全密封，仍会有一定量的海水渗入前池，所以需要承揽商使用潜水泵防止在前池底部两侧的集水坑，持续的抽取池内积水，将前池水位控制在较低水平后，方可进行后续的清砂和检维修作业。清砂作业方案：（一）将泥沙在地下管道内挖掘装袋后，使用吊机吊运出地面，再转移堆放到指定地点。方案优点使用机具简单、作业相对安全。缺点是耗费人力和时间多，作业效率较低，不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作业。

方案（二）用水冲洗搅动沉积的砂床，使用潜水泵抽取并通过管道排放至地面指定位置。方案优点是耗费人力和时间较短、作业效率高，组织安排合理有序情况下较易满足工期要求。缺点需要使用专用自吸泵、抽砂泵、水管水带等较多的机具设备。

**四、施工作业要求**

4.1工期要求

从收到我司正式通知算起，承揽商应立即组织人力物力进厂作业，并要求在15天内完成全部的清砂作业，为达成工期要求，海水前池、海水流道、海水母管三处地点应同时暂开施工作业。清砂作业完成后，降水作业仍需要持续进行，直至本次的海水系统大检修工作完成。

4.2工具设备

此次作业所需要的所有工具设备、备品备件、施工耗材、劳保防护用品均由承揽商自行准备，且规格、数量必须能够满足现场作业、施工安全和检修工期等要求。我司负责现场水、电、风等公用工程介质的接入和提供。因需较长期连续作业，使用潜水泵抽取泥沙过程中设备损耗较大，应配备足够的潜水泵、抽砂泵等工具设备，以便及时补充更换保障工期。

**五、环安要项**

5.1作业标的物泥沙分布在前池、流道和海水母管底部，施工作业面距离地面最高有15米深度，空间受限且有海水存积等使地面积水和管道湿滑，作业环境比较恶劣，清砂作业数量和难度大，承揽商必须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和了解，必须配备妥善的施工器械、安防用品、逃生设备。

5.2作业人员需要入厂安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入厂证。施工现场安全监护由承揽商和我司各派员组成，承揽商在施工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我司的相关环安制度和安全要求，并且对施工作业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负全部责。

5.3 投标前应到现场了解实际情况，投标文件中必须包含施工作业方案和事故应急预案。

**六、违约责任**

6.1 3.3项中计算的清砂数量和降水流量，为此次发包的估算数量，实际可能会有偏差，双方都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减施工费用和作业拖延理由，在工程报价阶段应予以充分考量。

6.2如因承揽方原因，使上述约定的作业未能在规定期间内完成，对其进行费用扣罚，直至解除合约，具体约定如下；

（1）未完成的清砂数量在10%（含）以下，扣罚合同金额20% 。

（2）未完成的清砂数量在10%（含）以上，50%以下，扣罚合同金额50% 。

（3）未完成的清砂数量在50%（含）以上，我司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金额的15%追加违约罚款。

6.3施工过程造成的我司设备设施或构筑损坏，承揽方需在合约期完成内修复或按价赔偿。

6.4中标后以各种理由推脱施工或拒绝作业，按相应商务条款处理。

**附件二**

**PTA海水系统降水清沙作业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方）：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3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方向阳

乙方（承包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就甲方将PTA海水系统降水清沙作业生项目外包给乙方相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公平合理、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经平等、友好、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1条 服务内容**

* 1. 项目名称：PTA海水系统降水清沙作业项目
  2. 项目地点：甲方工厂
  3. 工作内容说明如下：具体作业内容如附件A《PTA海水系统降水清沙作业招标技术文件发包说明》 (以下简称发包说明)。见发包说明

**第2条 服务区域**

甲方厂区内

**第3条 服务期限**

3.1 从收到我司正式通知算起，承揽商应立即组织人力物力进厂作业，并要求在15天内完成全部的清砂作业，为达成工期要求，海水前池、海水流道、海水母管三处地点应同时暂开施工作业。清砂作业完成后，降水作业仍需要持续进行，直至本次的海水系统大检修工作完成。 3.2 服务期限届满时，乙方已经接受但尚未完成的服务项目，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完成。

**第4条 服务标准及操作要求**

4.1 具体服务标准和操作要求详见附件A。

4.2 合同履行中，国家法律法规、政府政策或行业组织等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和操作制定更高标准的，按照更高标准执行；各类标准不一致的，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第5条 设备及材料**

5.1 乙方应自备外包项目服务所需要的设备、材料，包括其此类设备、材料的相关操作技术及劳动力等。

5.2 如乙方提出请求，经甲方同意后，甲方可以在设备、材料等方面为乙方提供协助并提供相应的操作技术指导，由此产生的费用，双方约定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执行：

（1）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或者在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2）费用由甲方承担，但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外包服务费中并由乙方对外支付，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其他：

5.3 乙方应依法妥善使用相关设备、材料（包括使用甲方的设备、材料，以下同），并在使用期间承担保管责任。因设备、材料的使用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4 服务期限届满，乙方应立即归还甲方设备、材料，逾期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除正常损耗外，如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毁损、灭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6条 服务费用**

6.1 计费标准：依据实际工程量结算，预估合同总价￥ （人民币 整），具体价格详见附件B，附件B中的费用为含税价格，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外包服务所能获得的全部报酬等，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6.2 结算支付

6.2.1 施工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95%工程款，其余5%工程款待验收合格三个月后支付。甲方对乙方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后确定应付服务费用。乙方所有的结算资料（包括甲方实际应付款金额确定后乙方开具的发票）需送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地址及接收人：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6号

接收人 ：陈海伟

6.2.2 甲方实际应付款金额确定后，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30日内向乙方付款。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6.2.3甲方的付款，不限制甲方在随后时间对已开具发票的费用提出争议或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进行索赔的权利，且付款亦不构成甲方对乙方服务的最终认可。

# 

**第7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乙方的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可以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更正，乙方应按甲方通知中的更正要求，在规定期限就其服务的缺陷进行补救、重作。

7.1.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的服务费用。

7.2.2 乙方保证有权签署本合同，并保证已具备履行合同的合法资质、经验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有足够的具备资质的作业人员，以谨慎、称职和专业的态度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等。如因乙方及其指派作业人员的资质问题引发政府主管部门的查处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7.2.3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及操作要求提供服务。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任何缺陷，乙方应立即主动采取或者经甲方通知后立即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更正或补救。

7.2.4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厂区与生产作业有关的规章制度。

7.2.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8条 劳动关系**

8.1 乙方需指派与乙方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作业人员负责外包作业，并为其指派的作业人员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以及人身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应将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作业人员身份证等资料向甲方备案。乙方变更指派人员时需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

8.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报备作业人员劳动合同、作业人员身份证等资料。

8.3 甲方与乙方指派作业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其他雇佣关系。乙方作业人员以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其他雇佣关系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8.4 乙方作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或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事故或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均与甲方无关，所有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5 如甲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被政府主管部门或者裁判机关判令需向乙方作业人员承担补偿、赔偿或其他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或向乙方追偿，并有权直接先行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应付款用于承担此等责任。

**第9条 安全条款**

9.1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厂区内安全、健康与环境知识的培训，并对乙方工作区域随时进行安全、健康与环境方面有关事项的检查。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9.2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人员遵章守纪情况进行监督。对违章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不得拒绝。

9.3 乙方应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健康与环境知识，以及相关操作技能的培训与考核（具体次数由乙方从确保安全、规范作业的角度进行把握，每年至少一次），确保所有作业人员均持证上岗，确保其作业人员了解、知晓外包项目作业要求及作业场所存在的潜在危害并采取防范措施。

9.4 乙方应根据外包业务的需要，为其指派的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做好可能的职业病预防工作。

9.5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现场安全隐患的，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一切必要的防范、应对措施；因乙方未立即报告或未立即采取措施而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作业人员现场作业时应守甲方现场作业相关规定，穿戴符合甲方现场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作业。

9.7乙方应加强对乙方作业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乙方作业出入甲方厂区应遵守甲方的出入管理规定，不得进入与作业活动无关的区域。如乙方作业人员在非外包作业时间出现在甲方任何区域，或在外包作业时间出现在非作业区域，由此引发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8 乙方作业人员外包作业过程中发生的、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9 乙方特别申明：作为专业服务的外包方，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除按甲方要求和规定外，更必须积极主动地进行充分的危害识别和管控，落实相关防护措施和管理制度，确保不发生事故、违法违规事件、损失或处罚。因此，无论甲方是否提出相关要求和规定或进行监督检查等，均不代表甲方承诺对乙方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更不因此构成对乙方所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的减轻或豁免。

**第10条 突发事件**

10.1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安全事件等），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10.2 乙方不得隐瞒突发事件，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并有权据此提前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11条 保密承诺**

11.1 乙方对甲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给乙方、或由乙方基于合同进行服务而从甲方获取的所有商业和技术资料，均应作为保密资料。乙方应对保密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对外披露、使用于除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11.2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或者销毁所有上述含甲方保密信息的资料。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5日内向甲方书面确认已销毁或返还所有含甲方保密信息的资料。

11.3 乙方违反保密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4 本条关于乙方保密承诺的相关约定，同时适用于乙方作业人员，乙方应对其作业人员的违反保密承诺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12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转包**

12.1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批准，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不得将外包项目整体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与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

12.2 如乙方经甲方同意而实施前述对第三方的转让、分包或转包等行为的，乙方仍应对第三方的履行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13条** **合同变更**

13.1 本合同所指的“变更”是指对服务内容、完成服务的方法或进度表的修改、修订，或者其他对本合同的实质性修改。

13.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变更合同约定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增加服务项目或减少原先已约定服务项目，服务费用相应调整。

（2）对合同条款或除此之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有关资料的解释作最终确定，以及对该等资料中不够明确的地方作最终确定。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后，应立即变更有关的服务。

**第14条 违约责任**

14.1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依据自身对乙方违约程度的判断，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被解除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款项、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

14.2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乙方未能依约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除暂缓支付相应服务费、按考核条款扣减相应的费用外，还有权选择按当月应付服务费总额的1%收取违约金或按当月应付服务费总额的每日1%收取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工作任务之日。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费用。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4.3 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款项、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

14.4 甲方行使没收履约保证金的权利时，如履约保证金已被用于抵扣乙方其他应付款项，乙方应立即先行补足履约保证金。

14.5 甲方未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利息。

**第15条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飓风、雷击或其它灾难；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服务地点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

15.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可以免除一方或双方的部分或全部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不可抗力影响的进一步扩大，否则对扩大损失部分不能免责。

15.3 本协议服务费用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作任何上调。

**第16条 通知**

16.1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下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6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16.2 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6号

邮编：

电子邮箱：

联系人：

乙方地址：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人：

**第17条 司法管辖和争议的解决**

1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2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第18条 合同构成及效力顺序**

18.1 本合同由正文及附件构成，双方就合同履行达成的补充协议，亦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A: 海水地下供水母管清砂作业发包说明

附件B: 报价清单

附件C: 安全环保协议书

18．2 如果本合同各部分的内部条款之间出现约定不一致的情形，则：

（1）属发包说明或其它内部条款的，以对乙方更严格的约定为准。

（2）属补充协议条款的，以时间签署在后的协议条款为准；如属同一份补充协议，则以对乙方更严格的约定为准。

**第19条 其他**

19.1 双方确认：对本合同项下各自的权利义务、可能承受的风险和责任等事项，双方均已清楚了解，并已相互根据对方要求对合同条款（特别是义务性、责任性和风险性条款）进行充分说明。经充分、平等、友好的协商、讨论和慎重考虑，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19.2 本合同关于乙方义务、责任等约定，同时适用于乙方的作业人员，乙方应对其作业人员履行本合同的行为承担责任。

19.3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19.4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合同正文）

发包方（盖章）：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6号

电话：0592-6808888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住所：

电话：

附件C

**安全环保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 工程/项目签订了 合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HSE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进厂条件，方可进厂施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相关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3、 甲方有权全程检查乙方施工作业现场，对乙方人员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和处罚，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其停止工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乙方必须制定专项安全环保施工方案，明确组织措施、安全环保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各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服从管理和严重违章者，驱除施工现场。

6、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厂级和部门级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办理入厂手续。

7、 甲方负责各装置的工艺处理、退料、置换、吹扫及盲板隔离工作，为本项目提供安全的施工条件。

8、 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作业相关的甲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数据。

9、 甲方在开工前必须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各项HSE管理制度。现场施工作业时按照甲方的各项HSE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证，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3、 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打击和报复行为有权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汇报。

4、 乙方对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施工作业条件和环境，有权提出整改建议或拒绝施工作业。

5、 乙方施工过程中在发生严重危及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7、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HSE管理网络、HSE保证体系和HSE责任制，成立专职HSE管理机构，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队伍超过50人的应按比例配足专职安全员，并佩戴明显标志；编制和实施各安全环保施工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8、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及甲方的HSE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安全资质和条件审查，签订安全承诺书等。人员和机动车辆入厂必需按甲方HSE管理制度办理入场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需持证上岗。

9、 在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作业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施工作业前，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环保措施。

10、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同时乙方应遵守相关法规，根据作业现场的实际需要，设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等。

11、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2、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施工人员较多的承包商建议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13、 乙方需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14、 发生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根据指令迅速组织实施现场人员疏散和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并要积极配合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

15、 乙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严禁动用装置区机泵、容器、塔、加热炉等任何部位阀门，防止误开误关，造成意外事故。如确实需用，经与装置有关人员联系，同意后，由操作人员启闭阀门。

16、 乙方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和使用消防设施，确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和使用消防设施，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使用）后，立即恢复道路（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和消防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7、 乙方负责组织施工作业的危害辨识、风险评估，编制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提交相应的部门审查、备案。并组织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的交底和落实。负责编制吊装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

18、 乙方吊装作业单位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警戒区域及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的规定。

19、乙方施工用配电开关箱、电焊机等临时用电设备须距离容易发生泄漏的设备及下水井、油沟和隔油池不得少于15米，确因客观条件距离达不到15米的，必须覆盖严实并检测合格。电源线、电焊把线、电焊地线必须绝缘良好，并应避开下水井、油沟等危险区域，电焊地线应固定在焊件本体上。在可燃可爆区域动火所使用的电源线和地线不准用塑料铝线，要求使用胶皮铜线。

20、 乙方施工产生的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化学品，废水，生活污水及其它污染物绝不能排入雨边沟、地井或污染地表土，必须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应进行鉴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妥善包装、分类堆放，并及时清理。不能任意排放和丢弃。

2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更换人员的经验、资历等不低于原配备人员，并对新更换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22、 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三、违约责任及处理**

1. 乙方不得将工程违法转包、分包。

2、发生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或者政府安全管理机构按事故调查处理的，乙方参与配合调查。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上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4、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有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甲方将按照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HSE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处罚款由乙方现金形式交到甲方财务部，对不按时缴纳罚款的，甲方可以从乙方工程款双倍扣除。

6、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于事故后果影响较大的承包商，由甲方主管部门下达停工通知单，勒令承包商停工整顿，在承包商问题隐患整改完毕、人员培训学习合格后方可重新准予开工，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服务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并向所有在甲方范围内施工的其它承包商进行通报，并将通报送达承包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的市场资格。

**四、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主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 乙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委托代理人 : 法人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参选书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3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4 | 业绩的证明 |  |
| 5 | 参选报价单 |  |
| 6 | 承诺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我司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我司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PTA海水系统降水清沙作业（项目编号：FHC-PTCG20211125003）项目的意向比选方申请登记、比选竞价，我方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方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参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代 理 人： （签字）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电话： 邮箱：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参 选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参选人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业绩的证明

**附件：B参选报价单**

**参 选 优 惠 价**

比选单位： \_\_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_\_\_\_\_\_\_\_\_ \_\_\_

项目名称：\_PTA海水系统降水清沙作业（项目编号：FHC-PTCG20211125003）

**参选优惠价（含税包干总价）：\_\_\_\_ \_\_\_\_\_\_\_\_\_\_\_**

具体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业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总价/元** |
| PTA海水系统降水清沙作业 | PTA海水系统降水清沙作业招标技术文件发包说明 | 1 | 项目 |  |
| 合同金额合计 | （大写）（小写）元 | | | |

备注：

1、所包含发票类型及税率：

2、住宿、人员休息、吃饭自理；人员进厂需办理临时出入证，需作工安训练，由环安中心负责；工具、消耗品、劳保用品，由施工单位自备；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承 诺 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PTA海水系统降水清沙作业（项目编号：FHC-PTCG20211125003）项目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比规则。

3、我方承诺：我方为投标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PTA海水系统降水清沙作业（项目编号：FHC-PTCG20211125003）项目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选通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贵司签订《采购合同》。否则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

特此承诺。

意向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